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施工合同，合同价格暂定 8.75 亿元，最终施工承包合同金额以工程结算结果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 48 个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湖北白洋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洋桥公司”）签订了《湖北白洋长江公路大桥 BY-2 标施工承包合作协议》，暂估施工目标合同价格为 8.75 亿元，最终施工承包合同金额以工程结算结果为准。

####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当事人情况

##### （一）合同标的情况

- 1、工程名称：湖北白洋长江公路大桥 BY-2 标施工工程。
- 2、工程地点：宜都。
- 3、工程规模：暂估 8.75 亿元，最终施工承包合同金额以工程结算结果为准。
- 4、工程内容：长度约 8.195 千米的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式立交 1 处；分离式立交 1 处，长约 97 米；跨江特大桥 1 座，桥长 2210.65 米；大中桥 4 座，计长 604 米；天桥 3 座；涵洞通道 15 道。

#####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情况

###### 1、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白洋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36 号顶琇广场 1 栋 23 层

法定代表人：叶志华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50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相关服务业务。

股权结构：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54.5%；湖北路桥占比 24.5%；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20%；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比 1%。

(2) 白洋桥公司业务发展情况：2014 年 11 月 19 日，白洋桥公司成立。2016 年 2 月 19 日，白洋桥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群公司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白洋桥公司承担并统一管理湖北省白洋长江公路大桥建设、负责湖北省保康至宜昌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湖北交投宜张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及所属项目的收尾工作。目前白洋桥公司设置 6 部 2 室，即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财务部、工程技术部、质量管理部、安全管理部、计划合同部、协调环保部，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3) 白洋桥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白洋桥公司总资产 71,918.81 万元，净资产 17,515.92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4) 白洋桥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湖北路桥发生业务往来。

## 2、湖北路桥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法定代表人：周俊

注册资金：18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物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建筑材料、公路辅助材料、金属材料、服装加工、销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各类排水管道工程；对实业投资；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工程设备租赁、维修及安装。交通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及污水处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2）湖北路桥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总资产 1,186,430.59 万元，净资产 206,434.51 万元，201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5,494.22 万元，净利润 10,714.47 万元。

##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甲方：白洋桥公司；乙方：湖北路桥。

2、项目规模：暂估 8.75 亿元，最终施工承包合同金额以工程结算结果为准。

3、合同履行地点：宜都。

4、合同期限：48 个月。

5、合同支付：本项目工程量按月计量，乙方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工程师审核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应的支撑性文件后，提出甲方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由监理工程师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甲方须在监理工程师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乙方。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少于 500 万，则该付款周期监理工程师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 500 万为止。

### 6、违约责任：

①甲方违约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其他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给乙方的损失等，并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②乙方违约时，监理工程师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甲方可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课以签约合同价的 0.1 %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并由甲方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争议解决：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

决。若协商不一致，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生效条件：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2、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